##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3〕4号

当事人: 江苏星河惠家超市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MA26T0D07L

经营场所: 灌南县新安镇新东北路东侧恒基广场商铺2层

法定代表人: 张建林

2022年11月25日,本局委托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海蜇丝等食品进行抽检(买样)。2022年12月13日,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海蜇丝出具检验报告(ZZ22SC1348606B),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于2023年1月3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相应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海蜇丝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本局于2023年1月3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约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以 7.5 元/kg 的价格购进 40kg 海蜇丝,放在经营场所内对外销售,售价为 21.8 元/kg (2022 年 10 月 19 日之前售价为 17.8 元/kg)。2022年 11 月 25 日,本局委托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上述海蜇丝等食品进行抽检(买样)。2022年 12 月 13 日,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

海蜇丝出具检验报告: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 A1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 A1 计),mg/kg,标准指标:≤500,实测值:652,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GB 5009.182-2017(第一法))。本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月3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海蜇丝的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XC22320724414632314),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截止目前,上述批次不合格海蜇丝共售出29.1kg(其中以17.8元/kg售出12.75kg,获取利润131.325元;以21.8元/kg售出16.35kg,获取利润233.805元),剩余10.9kg被当事人主动下架后销毁。故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的海蜇丝的货值金额为872元,共获得约365.13元利润,有销售和利润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张建林、成耀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一份,证明当 事人的主体资格。
- 2. 现场笔录(2023年1月9日)、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ZZ22SC1348606B)、检验结果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海蜇丝经抽样检验为不合格的事实。
- 3. 询问笔录(成耀, 2023年1月9日)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海蜇丝的货源、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4. 照片 6 张, 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海蜇丝的事实。

本局于2023年1月10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3〕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海蜇丝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属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的食品,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整改,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违法金额较少,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但不完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365.13 元;
- 2、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